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与关联方李永新、北京千秋智业图书发行有限公司、沈阳丽景名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1,6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永新回避表决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李永新将回避表决本议案。

（二）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 年预计交易 额上限	截至披露日已 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 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沈阳丽景名珠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市场定价	1,200.00	1,062.90	1,800.00
	李永新	33 所民非学校 联合办学费	协商定价	200.00	0.00	13.50
	小计	—	—	1,400.00	1,062.90	13.5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千秋智业图书 发行有限公司	展览服务	市场定价	180.00	0.00	116.60
	小计	—	—	180.00	0.00	116.60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 其产品、商品	李永新	33 所民非学校 托管费	市场定价	50.00	0.00	28.30
	小计	—	—	50.00	0.00	28.30
合计				1,630.00	1,062.90	1,958.4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沈阳丽景名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1,800.00	2,175.00	0.00%	-17.24%
	李永新	33 所民非学校联合办学费	13.50	200.00	0.02%	-93.25%
	小计	—	1,813.50	2,375.0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千秋智业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展览服务	116.60	180.00	100.00%	-35.22%
	小计	—	116.60	180.00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李永新	33 所民非学校托管费	28.30	50.00	100.00%	-43.40%
	小计	—	28.30	50.00	—	—
合计			1,958.40	2,605.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李永新

1、关联方介绍

李永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永新直接持有公司 15.31%股份。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李永新为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关于关联自然人的规定，李永新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经核查，李永新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 沈阳丽景名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

法定代表人：秦小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3313138203L

住 所：沈阳市沈河区北顺城路 129 号（主楼 8-14 轴，A-K 轴）801 室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不含餐饮、住宿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教育信息、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展览展示承办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沈阳丽景名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 11,100.41 万元；净资产-473.81 万元；营业收入 1,404.76 万元；净利润-2.12 万元。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沈阳丽景名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系中公教育的董事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关于关联法人的规定，沈阳丽景名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沈阳丽景名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市场信誉较高，具备履约能力。

经核查，沈阳丽景名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北京千秋智业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

法定代表人：许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74048916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38 号（B 座）9 层 901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分支机构经营】；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分支机构经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分支机构经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分支机构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分支机构经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咨询；礼仪服务；文艺创作【分支机构经营】；文具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文具用品批发【分支机构经营】；文具用品零售【分支机构经营】；办公用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分支机构经营】；出版物批发【分支机构经营】；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网络文化经营【分支机

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北京千秋智业图书发行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118,476.11万元；净资产19,380.19万元；营业收入27,623.19万元；净利润741.39万元。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李永新系北京千秋智业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关于关联法人的规定，北京千秋智业图书发行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北京千秋智业图书发行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市场信誉较高，具备履约能力。

经核查，北京千秋智业图书发行有限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出售、采购商品、提供及接受劳务、场地租赁等业务属于正常经营往来，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合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相对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更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2025年4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原则，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与会委员认真讨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七、监事会对公司预计 2025 年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